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7月26日10:00

结束时间：2018年7月26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8时00分至于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769-81776229

3、传真：0769-81627183

4、联系人：郭智超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